

113 年嘉義市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負責人：陳建銘 校長

聯絡人：洪浩堯 組長 聯絡電話：0911-881555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至 3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。

三、比賽場地：嘉義市東區體育館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團體項目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. 社男組團體賽 | 2. 社女組團體賽 | 3. 高男組團體賽 |
| 4. 高女組團體賽 | 5. 國男組團體賽 | 6. 國女組團體賽 |
| 7. 男童組團體賽 | 8. 女童組團體賽 | |

（二）個人項目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. 社男組單打賽 | 2. 社男組雙打賽 | 3. 社女組單打賽 |
| 4. 社女組雙打賽 | 5. 社會混合雙打賽 | 6. 高男組單打賽 |
| 7. 高男組雙打賽 | 8. 高女組單打賽 | 9. 高女組雙打賽 |
| 10. 國男組單打賽 | 11. 國男組雙打賽 | 12. 國女組單打賽 |
| 13. 國女組雙打賽 | 14. 男童組單打賽 | 15. 男童組雙打賽 |
| 16. 女童組單打賽 | 17. 女童組雙打賽 | |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選手參賽資格：

1. 設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。
2.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。
3. 年齡規定：社會組須年滿 12 足歲(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以前出生)以上參加。

（二）註冊人數規定：社會組、高中組註冊人數至多以 5 人為限。國中組、國小組至多以 10 人為限（含團體賽及個人賽）。

1. 團體項目：每單位限註冊男、女各一隊，社會組、高中組每隊至少註冊 3 人，國中組、國小組每隊至少註冊 7 人。
2. 個人項目：單打每單位限註冊 3 人，雙打每單位限註冊 3 組。
3. 每人限選擇二項參加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制度：

1.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布。
2. 本賽事上年度(社會組採 112 年嘉義市運動會；學校組採 112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)各組前四名選手隊伍得設為種子。
3. 團體賽、個人賽採 5 局 3 勝制，每局採 11 分制。
4. 國中小團體賽採 7 人 5 分制五場三勝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）單雙不得重複。

5. 社會組、高中組團體賽採 3 人 5 分制，其順序為甲隊第 1 點為 B 搭配 C，第 2 點為 A，第 3 點為 C，第 4 點為 A，第 5 點為 B。乙隊第 1 點為 Y 搭配 Z，第 2 點為 X，第 3 點為 Z，第 4 點為 Y，第 5 點為 X。

點次 隊名	1	2	3	4	5
甲隊	B.C	A	C	A	B
乙隊	Y.Z	X	Z	Y	X

(二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（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）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1.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。
2. 選手應依比賽時間提早 1 小時到場，如遇比賽時間更改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，違者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3. 比賽用球：採用 Nittaku 三星 40+ mm 白色比賽用球。

七、獎勵：

- (一) 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。
- 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請選手著團隊服裝領獎。

八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辦理。

九、單位報到：學校單位於 113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假東區體育館辦理。

十、技術會議：113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 30 分假東區體育館辦理。

十一、裁判會議：113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假東區體育館召開。